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門診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107.06.27 三品字第 00089 號函備查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 108 年 04 月 0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本附加條款需申請附加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始生效力。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第一條 【附加條款之訂定與構成】

本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門診醫療傷害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可附加於本公司三商美邦人壽菁英計畫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需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後，始生效力，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相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原則。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診所」：指依照醫療法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二、「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指要保人與本公司就該項保險金給付所約定之金額。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需接受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以門診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五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門診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但登記合格之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八十給付，惟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仍以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第六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七條 【保險給付的期限】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間屆滿後繼續接受診療者，若繼續接受診療的日期，在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者，本公司仍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接受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繼續接受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 十 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
- 三、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倘為副本或影本者，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 十一 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予被保險人，則以該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